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Autohome In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1年3月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暫攔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 汽车之家

## 看车·买车·用车

**Autohome Inc.**

汽車之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8)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於2021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4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與Yun Chen Capital Cayman訂立的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從Yun Chen Capital Cayman借入4,54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Yun Chen Capital Cayman歸還借入的全部股份。

\* 僅供識別

我們將按國際發售價每股股份17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1年4月1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惟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除外)，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504,843,600股股份及509,387,600股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其他發售開支之前)預期為約801.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我們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4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544,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Yun Chen Capital Cayman借入合共4,544,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4月8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544,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促進向Yun Chen Capital Cayman歸還先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全部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就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Autohome Inc.**  
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龍泉

香港，2021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龍泉先生、劉東先生、肖京博士及劉錚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劉峻嶺先生、濮天若先生及汪大總博士。